

(上接B594版)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125万元和36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要求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10005),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全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7)A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
 -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在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2次。4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中国一重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的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理顺管理,优化结构,提升中国一重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关联交易的结算价,参照实际价值确定。各项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风险控制能力,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文俊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房屋租赁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36	81.36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600	107,600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63.19	63.19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60.15	60.15	—
合计	—	810,081.36	810,081.36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变动原因
房屋租赁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36	36.21%	0	0%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3,476.00	9,391.50	100%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600	100%	0	0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63.19	37.02%	0	0	—
房屋出租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60.15	36.77%	0	0	—
合计	—	10,552.80	—	3,476.00	9,472.46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忠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历史沿革:中国一重,始建于1954年,是毛主席提议建设、总理誉为“国宝”的156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之一,是中央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

业,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型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重大装备材料研发中心,主要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开展相关的国际贸易。主要产品有核岛设备、重型容器、大型铸锻件、专项产品、冶金设备、重型锻压设备、矿山设备和工矿配件等。具备核岛一回路核电设备全套制造能力,是中国核岛设备的领导者,国际先进的核岛设备供应商和服务商,是当前世界核岛用加氟反应器的最大供货商,冶金企业全流程设备供应商,60多年来,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机械产品500多万吨,开发研制新产品421项,填补国内工业产品技术空白476项,创造了数百项“第一”,带动了我国重型机械制造水平的整体提升,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目前,中国一重正在加快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装备制造及服务、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地企融合等新业务,努力打造成为产业价值链、质量效益领先,高端装备制造核心突出,军民深度融合、地企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共享的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制造企业。

经营范围: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进口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仪表及管理、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住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380,463.74万元,净资产2,106,235.46万元,营业收入4,189,684.51万元,净利润111,037.97万元。
2.—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历史沿革:—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1957年成立的运输车间,目前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股30%。—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托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为落脚点,以装备制造为依托,在做强做优做大物流产业的同时,向清洁能源领域战略转型,形成冷链装备、天然气经营、现代物流“三大板块”业务。以黑龙江省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为出发点,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以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以立足龙江、辐射全国为发展战略,以拉动一产、三产对接为目的,实现一、二、三产的有机融合,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建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供应链的综合性新能源企业集团。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物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汽车、火车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煤炭、钢铁、粮食、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和需要审批的除外)、锅炉、金属压力容器、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除外)、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熟料、石灰石、电子产品销售;商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燃气供应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体液化设备制造、地德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信息业务,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测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补发证书除外),汽车维修与维护,物流代理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半挂车制造及销售,双燃料汽车改装(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粮食收购,燃气供应及销售,物流服务;内轮船体建造及销售;天然气(含甲烷;压缩)、天然气(含甲烷;液化)、丙烷、丙稀、石油液化气(仅限工业生产)、(二)甲基乙烷、异丁烷、正丁烷、易燃液体:苯、乙醇(无水)、环氧乙烷、甲酰胺、零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住所: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484.91万元,净资产14,963.65万元,营业收入114,678.14万元,净利润32,695.75万元。
3.—重集团(黑龙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军
注册资本:7,76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为全方位响应—重集团多元发展的战略布局,农机公司于2018年1月在哈尔滨新区注册设立。

经营范围:农药零售;饲料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物液体肥料及设备生产、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二手车经纪;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粮壳、秸秆加工和销售;生物资源综合利用;农业机械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电信业务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销售;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销售;生物资源致密燃料加工;锅炉制造、销售;经销:初级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灌溉设备;粮食收购;谷物种植;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科技中介服务;灌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3号楼世茂大厦72号火炬欧亚大厦A101—1109室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0,933.15万元,净资产10,929.85万元,营业收入5.46亿元,净利润-61.17万元。

4.—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陈泽
注册资本:33,158.53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技术能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开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销售金属材料、特种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2号楼9层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351.01万元,净资产34,693.70万元,营业收入110.29万元,净利润1,809.7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控股企业,—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集团(黑龙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二)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一)房屋租赁
 -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榴桃湾1号房屋,租赁面积为7,30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81.36万元。
 - 2.公司二级子公司—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325.59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83.19万元。
 - 3.公司三级子公司—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238.71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60.15万元。
 - (二)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亿元。
 - (三)设备购置费用

为—重集团(黑龙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大马力拖拉机,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07.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理顺管理,优化结构,提升中国一重的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的结算价,参照实际价值确定。各项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风险控制能力,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控股的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中国一重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中国一重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能够拓宽中国一重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目前,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两年《金融服务协议》。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万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1CDH453H
统一社会信用识别码:L029H022010011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楼(秀月街178号)A307—53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3日
—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由于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控股企业—一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关联方。
(三)—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73,369.69万元,净资产50,661.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611.43万元,实现净利润635.83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双方本着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
2.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权属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中国一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资金存放类交易其他:每日余额不超过4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
(1)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中国一重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
(2)财务公司向中国一重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利率确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中国一重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3.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一重指令协助中国一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以及与结算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财务公司为中国一重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并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中国一重提供的担保、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国一重提供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责任与义务
1.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中国一重支付需求,严格控制监管指标。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在为中国一重提供存款和相关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中国一重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中国一重的存款,中国一重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中国一重的贷款中抵扣同等数额的款项,同时,中国一重有权终止本协议;如财务公司因错误导致中国一重的存款、结算资金等出现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中国一重的损失,且中国一重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具有合法性、符合公司无法全额偿还中国一重的损失金额,则其差额部分中国一重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中国一重的贷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应另行赔偿。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签订以下条件时生效,自下述事项完成且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国一重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且中国一重须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附则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两年,有效期满后需视中国一重的审批情况决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延续。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一重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中国一重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能够拓宽中国一重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陆文俊同志因工作调整,特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陆文俊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区域中心办公楼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陆文俊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32.23亿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陆文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陆文俊、朱青山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项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相关职能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532.23亿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专业优势和金融资源优势,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